**合理調整的原則**

一、 個別化原則：合理調整的核心是回應學生或幼兒在某些情況下的特定需求，需要個別考量這位學生或幼兒在特定情況下的具體需求。所以，申請時應提供必要的資料來呈現其障礙的狀況與所遇到的困難以及調整措施；由於是個別化的處理過程，故在評估合理調整的歷程中，必需注意保密性和個人隱私。

二、 保密原則：面對申請者提出的合理調整請求，學校或幼兒園應以共同面對並解決問題的態度，與申請者展開對話討論，而非僅僅將其視為一個核准或拒絕的程序過程，而且在過程注重申請者的隱私和保密。透過合作式的對話溝通，有助於更全面地理解申請者的需求，並找到最適切的調整方案，從而真正消除其參與學習的障礙。

三、 適用對象原則：接到申請後要先評估申請合理調整的學生或幼兒是否符合本指引所定之合理調整對象，並針對其障礙狀況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四、 適用範圍原則：評估該項調整是否符合學校或幼兒園教育範圍，包括各項正式和非正式課程的學習活動及在教育環境中的生活適應。學校或幼兒園要評估申請人所提出之調整措施所期待改善或解決的困難是否符合學校教育的範圍，例如：學生原本有一台電動輪椅可以在校園內行動，最近因要去打工而要求學校改提供代步車，這樣的調整範圍申請就不符合教育範圍。在學校或幼兒園的教育場域中，合理調整的適用範圍不僅限於校園物理環境與相關設施的改善，亦涵蓋生活教育、生活管理、編班排課、教材教具提供、課程教學、考試評量、校內外實習、校外教學活動及社團活動等相關學習活動。各校（園）可參考《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並依據各相關業務處室職掌，共同協力配合辦理。

五、 目的性原則：評估該項調整應符合學習參與目的與該措施不會造成課程核心目的改變，以實現促進平等及消除對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的歧視為重要目標。調整的措施不能改變原本課程或學習任務的核心目的，也就是該課程的核心目標。例如：有一門課程其目的是在讓學生設計並產出設計的成果，原本教師是讓同學以手作完成所設計之文創小物的模型，但修課的腦性麻痺學生無法手作完成，因該課程主要目的是設計並產出模型，用手作只是呈現的方式。因此，評量可以改為使用其他電腦科技輔具方式產出模型。

六、 相關性原則：根據第 6 號一般性意見，合理調整的「合理」指的是，該調整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所遭受的困難有相關性，並且能適當、有效的滿足他的需求。所以要評估調整措施是否能適當且有效的改善學生或幼兒的困難，並確保能實現所請求的權利。也就是說，所申請的調整是保障其學習權益所必要的。例如：一位學習障礙學生對日光燈閃爍特別敏感，且會影響閱讀，要求學校要調整教室內照明。申請者要提供相關資料支持他有此需求，進一步再討論是否與其在學校學習權益有關，同時也要考量這樣的調整是否具有效果。相反的，如果所申請的調

整措施不足以改善其困難或與其困難無關，則不符這個原則。一旦確定調整具有相關性，就確定了該項調整對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具有合理性。

七、 可行性原則：評估調整措施的可行性，檢視該項調整在法律及實務上是否可行。學校或幼兒園提供合理調整不可違反法律，合理調整的請求亦必需按照現有法律、法規或協定提出。例如：申請者提出某項合理調整需要購買特定物品，而法律不允許進口該物品，那麼責任承擔方可以拒絕提供該合理調整措施。此外，也要考量該調整對其他同學的影響，其調整措施應造成最少的打擾或干預，不能因調整措施的實施，而影響到其他同學的學習權益。

八、 比例性和不過度負擔原則：評估調整措施的合比例性，檢視該項調整既能有效滿足申請者的需求，且未對責任承擔方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需要評估合理調整措施所需的策略與其實踐權利目的之間的比例關係。學校或幼兒園可以考量合理調整措施所需的成本，考量提供合理調整所需的時間、期限和頻率等。例如：學校一位新生因缺乏識字能力，主要透過圖形溝通符號來理解日常訊息。為了協助其瞭解每日課程安排，家長要求學校在所有教室的課表上均加註對應的圖形溝通符號。經對話討論後，學校表示圖形溝通符號的設置原意是為了協助學生理解整體課表內容，若在每一間教室中張貼圖卡，將涉及大量重複製作與張貼的工作，且該生不一定會使用到每一間教室，此請求就不符比例原則；但是如果改成在學生主要上課的教室設置，就比較符合比例性原則。此外，也要評估該項調整是否對責任承擔方在人力、經費或資源的應用上過於沉重，而造成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在考量資源或經費的負擔時，要把主管機關的資源一起納入考量，因主管機關負有提供學校支持服務的責任。

九、 責任承擔方拒絕需舉證及替代方案原則：拒絕合理調整申請的任何理由都必需以客觀標準為基礎，責任承擔方要舉證具體事證。此外，建議宜在接到申請後 10 個工作日內開啟對話討論，並在接到申請後 20 個工作日內經過對話討論後將結果通知申請者；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者。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宜逾 30 個工作日。若申請者所提之調整如無法施行，則可考慮其他替代方案。

十、 不需額外付費原則：申請者不需負擔因合理調整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例如：學校辦理校外教學，因應輪椅學生需求提供無障礙交通車作為合理調整，該生僅需支付與其他同學相同的交通費，無須額外負擔調整所產生的費用。